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兆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達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德湧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